

周口师范学院文件

院政发〔2019〕48号

关于印发《周口师范学院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新修订的《周口师范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方案》已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周口师范学院
2019年12月2日

周口师范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职称改革，充分发挥职称评审在教师队伍建设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根据《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7〕12号）和《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进高校全面开展自主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95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 （一）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 （二）坚持德才兼备、综合考核的原则。
- （三）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的原则。
- （四）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二、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人事、教务、科研工作的副校长和纪委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职评办，负责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中的具体问题，职评办设在人事处，人事处长任主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组成。

（二）周口师范学院职称评审（推荐）组织由“周口师范学院高校教师高级职务自主评审委员会”“周口师范学院高校教师中级职务自主评审委员会”“基层评议推荐组”组成（以上机构分别简称：“校教师高评会”“校教师中评会”“基层推评组”）。

校教师高评会负责教授(正高级实验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由25人以上组成,校高评会委员须取得本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3年。校教师中评会负责讲师(实验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由21人以上组成,校中评会委员须取得本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3年。各级评委会委员在评审前按照专业学科从专家库抽取,且较前一年更新三分之一以上。基层推评组负责本学科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评议推荐。

三、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在基层推评组报名,根据个人业绩条件选择“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开发服务为主型”“辅导员”“实验人员”申报类型(上报材料后不得更改参评类型),填写申报表格,提交相关材料。基层推评组进行初审后,将申报人员的全部材料报职评办。非教师系列申报人员经所在单位初步审核批准后直接将材料报职评办。

(二)资格审查、材料审核和公开展示。职评办负责对基层推评组推荐的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为期5天的公开展示,同时组织人事、教务、科研等部门对申报资格(含重点推荐资格)进行审查,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由审查审核人签署意见后,将结果反馈给基层推评组。

(三)基层展示和评议推荐。基层推评组负责对本学科资格审查、材料审核通过人员的评审简表进行为期2天的公示。同时以个人述职、考核测评、师生满意度调查、量化积分等方式,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教学科研水平、工作实绩、

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全面考核，提出推荐意见。

（四）代表性成果评价。由职评办负责组织对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和破格申报人员提供的代表性成果的评价。

（五）召开评审（推荐）会。申报教师（辅导员、实验人员）系列高级职务人员由校教师高评会负责评审，申报教师（辅导员、实验人员）系列中级职务人员由校教师中评会负责评审。非教师系列的职称评议推荐工作由相应级别的学校评委会负责。

（六）评审结果确认。评委会负责将评审结果向学校党委会汇报，经学校党委研究确认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以上的公示。无异议后，由人事处向省主管部门备案。

（七）聘任。学校发文办证，按岗位情况办理聘任手续。

四、基层推荐

（一）成立基层推评组。教学院（部）成立基层推评组，院长（主任）任组长，若院长（主任）本人或近亲属参评或其它原因需要回避的，学校另行指定组长人选。基层推评组9至13人组成，一线教师（非本部门中层领导）和编制在本部门以外的本学科专家不少于50%。基层推评组成员必须具有较高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认真负责，具有本学科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基层推评组的组成人员由教学院（部）提名，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开展工作。

校属科研单位可以按学科和教学院部合并成立基层推评组，也可以单独成立基层推评组。

（二）制定基层评议推荐细则。根据《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

行)》(豫人社办〔2017〕12号),《周口师范学院辅导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附件1),参照《周口师范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基层推荐原则和量化积分办法指导意见》(附件2),教学院(部)出台《基层推评细则》,对申报人的业绩进行量化考核。《基层推评细则》需经教学院(部)党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二级教代会或全体专业技术人员会议表决通过,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后实施。

在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没有重大政策调整的情况下,《基层推评细则》须保持稳定。

(三) 评议推荐

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职务人员的推荐:按照本人申报类型,经基层推评组评议、签署意见后报职评办。

申报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职务人员的推荐:基层推评组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进行评议并按重点推荐、A段、B段排序。其中各基层推评组A段人数为:除重点推荐以外,全校剩余指标数除以全校符合申报条件的剩余人数乘以该基层评议组符合申报条件剩余人数的整数部分。有尾数的,按1推荐为B段,其他人员不再推荐到学校评委会。

申报讲师(实验师)职务人员的推荐:按申报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职务人员的推荐办法推荐。

申报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推荐:由学生工作部牵头成立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基层推评组,分别按照教授(正高级实验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讲师(实验师)推荐办法评议推

荐、分段排序。

申报实验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推荐：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牵头成立实验人员专业技术职务推评组，分别按照教授（正高级实验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讲师（实验师）推荐办法评议推荐、分段排序。

基层推评组须将排序结果在基层推评组公示并告知参评人员，无异议后，将重点推荐、A段和B段申报人员材料报职评办。

重点推荐条件和程序见《周口师范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重点推荐条件和推荐办法（暂行）》（附件3）。

五、评审

学校自主评审委员会分设若干学科组，按学科分组审核材料，由组长将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任职条件、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代表性成果的外审意见和答辩评价意见向评委会汇报。评委会依据《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7〕12号），《周口师范学院辅导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按《周口师范学院教师职务自主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规则》（附件4）进行评审。

（一）教授（正高级实验师）的评审

（1）审核评审。评委会委员对照评审条件、重点推荐条件，和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业绩，对达到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重点推荐条件的参评材料进行审核，同时在参考其代表性成果的外审意见和答辩评价意见基础上进行投票表决。投票只进行一轮，得赞同票三分之二以上者为通过评审。低于三分之二者为未通过评

审，不再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结余指标用于竞争性评审。

(2) 竞争性评审。评委会委员对照评审条件和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业绩，在参考其代表性成果的外审意见和答辩评价意见基础上，按剩余指标数进行足额投票，投票要兼顾不同申报类别。得赞同票三分之二以上者为通过评审，若得赞同票超过三分之二的人数多于指标数，按自然多数原则取至指标数，若最后一名出现平票，对平票人员再次投票，得赞同票多者为通过。若得赞同票超过三分之二的人数少于指标数，取第一轮未通过人员的前N名($N = \text{剩余指标数} \times 1.5$ ，四舍五入)，按剩余指标数进行足额投票，得赞同票三分之二以上者为通过评审，若得赞同票超过三分之二的人数多于指标数，按自然多数原则取至指标数，若最后一名出现平票，对平票人员再次投票，得赞同票多者为通过。若得赞同票超过三分之二的人数少于指标数，按第二轮投票规则再进行投票，以次类推。

(二) 副教授（高级实验师）的评审

(1) 审核评审。评委会委员对照评审条件、重点推荐条件和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业绩，对达到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重点推荐条件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照评审条件和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业绩对达到A段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在此基础上对以上两类申报人员进行投票表决。投票只进行一轮。得赞同票三分之二以上者即为通过评审。低于三分之二者为未通过评审，不再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结余指标用于竞争性评审。

(2) 竞争性评审。评委会委员对照评审条件和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业绩，对B段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在此基础上

按剩余指标数进行足额投票，投票要兼顾不同申报类别。得赞同票三分之二以上者为通过评审，若得赞同票超过三分之二的人数多于指标数，按自然多数原则取至指标数，若最后一名出现平票，对平票人员再次投票，得赞同票多者为通过。若得赞同票超过三分之二的人数少于指标数，取第一轮未通过人员的前 N 名（ $N = \text{剩余指标数} * 1.5$ ，四舍五入），按剩余指标数进行足额投票，得赞同票三分之二以上者为通过评审，若得赞同票超过三分之二的人数多于指标数，按自然多数原则取至指标数，若最后一名出现平票，对平票人员再次投票，得赞同票多者为通过。若得赞同票超过三分之二的人数少于指标数，按第二轮投票规则再进行投票，以次类推。

（三）讲师（实验师）的评审

参照副教授（高级实验师）的评审办法执行，但没有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开发服务为主型的区别。

（四）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议推荐

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按照同级别指标数和申报人数的比例单独核算指标（核算指标数少于 1，本年度不组织推荐）。非教师系列申报人员的材料由相近专业的学科组进行审核，向同级评委会汇报。评委会委员根据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业绩进行投票，按得赞同票的自然多数原则取至指标数确定推荐人员；若最后一名出现平票，对平票人员再次投票，得票多者为通过。被推荐人员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 5 个工作日以上的公示，无异议后，经学校研究报河南省相应评委会参加评审。

六、评审纪律

（一）诚信承诺。申报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填写诚信承诺书，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者，随时取消其申报资格，且在三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所在基层推评组不再递补申报名额。

（二）保密制度。评委会、基层推评组成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纪律，除评审、评议结果由学校评委会和基层推评组按规定公布外，其他情况严禁外传，一经发现，取消评议、评审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三）回避制度。评委会、基层推评组成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凡本人为申报人或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其它利益关系的，须在评审过程中回避。

（四）问责制度。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由专人负责审核，贯彻评审全过程，严格落实“谁审核，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的问责制度。

七、其他

（一）晋升教授和破格申报人员须进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和答辩。以上人员提供2项代表性成果，由职评办负责送3名校外专家匿名评价。代表性成果评价意见分为“优秀”、“达到”、“基本达到”、“未达到”四个等次，有2名专家评价意见为“未达到”者，不进入评委会评审环节。答辩由相应基层推评组负责组织，答辩组由本学科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人以上的成员组成。答辩总体评价意见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答辩组成员有一半以上评价意见为“不合格”等次者，不进入评委会评审环节。答辩程序、规则按《周口师范

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答辩实施细则》执行（见附件5）。

（二）正常申报教师系列职务的人员一律按学科到归口基层推评组参加基层评议推荐，计入该基层推评组申报人员基数。破格申报的按《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执行，不参与积分排名，不计入申报人员基数，直接参加竞争性评审。

（三）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的新进人员，入职前的专业技术职务与现岗位、职称系列（专业）一致的，须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能履行岗位职责，考核合格，学校给予认定，进入占岗聘任程序；入职前的专业技术职务与现岗位、职称系列（专业）不一致的，须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能履行岗位职责，考核合格，可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占岗转评，且须转评与现工作岗位一致的专业技术职务。

（四）人事代理人员按同级别在编人员的指标数和申报人数的比例单独核算指标（核算指标数少于1，本年度不组织评审），推荐评审按照本方案同步进行。

（五）具备学校认定的“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的教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六）根据具体评审情况，在奇数年份评审结束后的3个月内，对本方案及其附件进行适当修改、调整，按程序通过后发布实施。

八、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周口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方案》（院政发〔2017〕68号）同时废止。

九、本方案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周口师范学院辅导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2. 周口师范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基层推荐原则和量化积分办法指导意见
3. 周口师范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重点推荐条件和推荐办法（暂行）
4. 周口师范学院教师职务自主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规则
5. 周口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答辩实施细则

周口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2日印发

附件 1

周口师范学院辅导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形势下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需要,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发〔2017〕9号)、中共周口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院党发〔2017〕17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进高校全面开展自主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95)、《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7〕1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辅导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属高校教师系列,名称为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中讲师为中级职务,副教授为副高级职务,教授为正高级职务。

第三条 本条件适应于我校在职在岗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的教师,具体范围包括:辅导员、教学院团总支书记(副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学生工作部、团委、就业指导中心的工作人员,分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校领导。

第四条 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教师的评价遵循人才成长

规律，以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重在社会和业内认可，突出对教书育人、科学研究、学生管理服务和综合素质的全面综合评价。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育事业，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高尚，治学严谨，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二）申报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工作业绩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管理服务等工作一致。

（三）身心健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和学生工作任务。

（四）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年份，任职年限累计计算；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从考核不合格年份的次年起重新计算任职年限。

第六条 学历和任职年限条件

（一）申报讲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并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4年以上；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

工作 3 年以上。

(二) 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担任讲师职务并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7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并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5 年以上；

3.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并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4 年以上；

4.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并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2 年以上；

5.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期满考核合格的出站人员，出站后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1 年以上。

截止当年年底不满 36 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三) 申报教授任职资格，应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担任副教授职务并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5 年以上。

截止当年年底不满 41 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讲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讲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和较完备的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基础，了解本领域、学科的发展动态，具有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

究工作的能力。

2. 担任思想政治理论课、形势政策课、就业创业指导课、心理健康教育课、军事理论课 1 门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3. 根据学校安排，完成规定的辅导员业务培训学时，积极参加考察、调研和学习，围绕学生成才成长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和社会实践活动。

（二）工作业绩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0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 次或良好 2 次，或者在学校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2）中的 1 条，同时具备（3）至（6）中的 1 条：

（1）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均限前 2 名，其中至少 1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2）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3）校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奖校级一等奖（省级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

（4）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教学工程或辅导员精品项

目的主要完成人。

(5) 作为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

(6) 获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或辅导员优秀案例省级或省赛区二等奖以上,或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创新创业大赛等省赛区二等奖以上(限第 1 名)。

第八条 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副教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技能,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较稳定的研究方向。了解和掌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思想政治教育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能力。

2. 系统担任 1 门或 2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形势政策课、就业创业指导课、心理健康教育课、军事理论课等与学生成长相关的全日制本、专科课程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3. 遵循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规律,积极改革教学方法,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4. 积极开展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教学改革成绩突出。协助指导青年教师成绩突出。

5. 根据学校安排,积极参加业务培训,定期到高校或其它

教育机构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或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及其它社会实践，形成较高水平的调研、实践报告。

（二）工作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1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 次以上，或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 1 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s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整体转载 1 篇。

（2）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

（3）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

（4）省部级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 5 名），或省辖市、厅级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的主持人，或获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省级一等奖以上，或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创新创业大赛等省级一等奖以上（限第 1 名）。

（5）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3 名），

或省级辅导员精品项目的主持人。

(6)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5 名), 或省级以上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3 名)。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前 3 名发明人)。

第九条 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 经专家综合评价, 达到教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 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本专业理论系统、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 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 在本学科领域的某一方面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 具有主持和指导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的能力。

2. 系统担任 2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形势政策课、就业创业指导课、心理健康教育课、军事理论课等与学生成长相关的课程讲授工作,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

3. 治学严谨, 教学经验丰富, 教学效果优良, 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引领学科发展、专业建设、课程教学改革中取得突出成绩。任现职以来, 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4. 指导 2 名以上青年教师、进修教师、访问学者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 或担任 1 届以上研究生导师, 或独立讲授 1 门以上研究生学位课程。

(二) 工作业绩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1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2 次，或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二等级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 1 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S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整体转载 2 篇。

（2）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3）独立出版学术著作、译著 1 部（12 万字以上）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或教研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4）省部级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前 1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5 名，一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获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国家级二等奖以上，或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创新创业大赛等国家级二等奖以上（限前 2 名）。

（5）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 2 省部级科研项目或

1 项全国高校辅导员精品项目。

(6) 国家级（限前 5 名）或省级（限前 2 名）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主持完成 2 项省级教改项目。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限第 1 发明人），同时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级辅导员精品项目 1 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申请转入其它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或其它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转入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的,需通过转评程序。

第十一条 辅导员申报其它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其申报资格、评审条件按《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7〕12 号）执行。

第十二条 本条件中“以上”均含本级。

第十三条 本条件从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周口师范学院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基层推荐原则和 量化积分办法指导意见

为更好地发挥职称评审的导向作用，鼓励广大教师提升教学水平、承担高水平科研项目及获取高层次奖励，促进学校转型发展，对基层推评组制定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规则和量化积分办法，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

1. 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推荐规则和量化积分办法须科学、严谨，程序公开透明。参评人员的业绩材料、量化积分、推荐结果须在基层推评组公示。

2. 实行一票否决制度。对违纪违规、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者实行一票否决制。教学事故的当事人，当年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在申报过程中填报、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申报资格，三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实事求是，体现特色。推荐规则和量化积分办法须符合本学院实际，体现学科专业特点。

二、量化积分办法的总体结构和参考模板

积分内容包括教学积分(简称 J)、科研积分(简称 K)和综合评价积分(简称 Z)，最终计分结果为 G。下列量化积分办法为参考模版，教学院(部)可根据自身特点增加高质量、高规格积分

内容，可适当调整教学和科研占比。

1. 教学积分 J

教学积分是对申报人员在教学与教学研究方面的突出业绩进行计分。J=J1+J2+J3+J4+J5+J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积分
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评价 J1	教学课时完成情况	依据超额完成任务数量计分（教学工作量标准以评审条件为准，课时数以教务处核定为准）	
	教学质量考评	依据优秀次数计分	
教学竞赛获奖 J2	学校教学大奖赛、其他教学技能大赛	依据层次与等级计分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J3	教改项目	依据级别、名次计分	
	教学成果奖	依据级别、名次计分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J4	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课程）	含视频公开课、双语示范课，依据课程级别、名次计分	
	其他教学工程项目	指教学团队、特色专业、示范中心等，依据项目级别、名次计分	
学生培养 J5	指导学生获奖	依据奖励级别、名次计分	
	指导优秀毕业论文	依据优秀论文级别计分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	依据创新创业项目的级别、效益等计分	
特色指标 J6	体现院部教育教学特点	不超过教学分值的 10%	

2. 科研积分 K

科研积分是对申报人员在科研与产学研方面的突出业绩进行计分。

$$K=K1+ K2+K3+K4+K5+K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积分
论文 K1		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的论文，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的论文，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学校认定的权威学术期刊，或在 CN 期刊上发表的论文(限申报中级)	
著作、教材 K2		依据出版社、教材级别、名次计分（符合评审条件中字数要求方可计分）	
科研项目 K3	纵向项目	纵向项目依据项目级别、名次计分；横向项目可依据到校经费计分	
	横向项目		
科研成果奖 K4		具体参照《周口师范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院政发〔2013〕75 号）和《周口师范学院获奖艺术成果工作量计算标准》（〔2014〕50 号）规定的类别和等级执行	
专利、决策咨询研究报告 K5		依据专利类型、名次和转化收入计分 决策咨询研究报告以使用机构级别计分	
特色指标 K6	体现学院特色、学科特点	可根据本学院特点设定计分项，不超过科研分值的 10%，如软件著作权、艺体学科特有项目、成果推广、社会服务等	

备注：（1）参与积分的科研论文为已正式发表且有检索证明（以发表当年检索为准）的核心期刊及以上层次论文，仅限独著或第一作者（不含通讯作者、共同第一作者中排名第二及以后

的作者)，只统计评审简表中填写的 10 篇以内代表性论文；SCI 为科学引文索引，EI 为工程索引，SSCI 为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 为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CSSCI 为中文社会科学索引，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SCI 期刊分区标准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周刊、非学术刊物、论文集等；论文不含未被 SCI、EI、SSCI 和 A&HCI 收录的电子期刊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3000 字。

(2) 著作、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应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教材立项的文件。

(3) 科研项目指省辖市以上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以及受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机构（如自然科学基金委）正式下达或批准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应提供项目合作协议和项目研究报告，到账经费以财务处到账数额为准；专利转化应提供转受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决策咨询研究报告应提供决策部门公开发布的文件及其相关材料。

(4) 国家级科技奖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科技奖指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五个一工程”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展研究奖；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辖市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党委宣传部门、省级政府部门按照评奖管理办法评选的成果奖励；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

3. 综合评价积分 Z

综合评价积分是对申报人员在教学、科研之外所做的业绩进行计分，引导教师在人才培养、师德师风、学生工作、双师双能型等方面做出成绩，通过职称评审的导向作用，建立完善学校的激励制度。

$$Z=Z1+Z2+Z3+Z4+Z5+Z6+Z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积分
师德 Z1		依据师德表现、师生满意度计分	
荣誉称号 Z2		党委、政府颁发的称号，依据级别积分，可取最高荣誉或者累计计分	
年度考核 Z3		依据优秀次数计分	
双师双能型资格 Z4		到相关行业企业顶岗挂职锻炼或从事专业、技术服务半年、一年以上，并取得突出成绩可计分 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可计分	
为集体所做贡献 Z5		参与学校和学院活动、学科建设、学院工作等情况	
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 Z6		按担任年限和学生评价积分（需所在教学学院和学生处出具证明和评价）	
其他 z7		由学院根据情况自定，为可选项，不超过综合评价分值的 10%	

4. 计算方法

对于教学为主型教师，教学占 60%，科研占 30%，综合评价占 10%；对于教学科研型教师，教学占 45%，科研占 45%，综合评价占 10%；对于科研开发服务为主型，教学占 30%，科研占 60%，综合评价占 10%。

以教学为主型教师为例，计算方法如下：

$$G = \frac{J}{J(T)} \times 60 + \frac{K}{K(T)} \times 30 + \frac{Z}{Z(T)} \times 10$$

J(T)为本基层推评组同层级申报者教学积分最高分数，K(T)为本基层推评组同层级申报者科研积分最高分数，Z(T)为本基层推评组同层级申报者综合评价积分最高分数。

三、有关问题的说明

1. 基层推评组在进行教学、科研与综合评价积分时，对涉及的内容把握不准时，可统一汇总后，由教务、科研、人事部门审验，审验人需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科研（教研）积分只计算已结项（鉴定）成果，只计算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科研成果（读研期间发表的论文除外，新调入教师在原工作单位的成果除外）；论文、著作、教材、项目、奖励均以《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为依据，达到评审条件规定的相应级别和排名标准方可计分。

3. 基层推评组在对同层级申报人员进行排序分段时，实行综合排名，不区分教师类型。

附件 3

周口师范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重点推荐条件和推荐办法（暂行）

申报教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讲师（实验师）职务的教师，符合《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周口师范学院辅导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规定的评审条件，且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重点推荐。

一、申报教授的重点推荐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教研项目；主持完成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

2.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 10 名，二等奖限前 8 名，三等奖限前 5 名）；或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 2 名，二等奖限主持人）；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主持人。

3. 主持完成产学研合作项目或横向项目，近 5 年累计到学校账上经费 100 万元以上或主持的成果转让费累计到学校账上 100 万元以上。

4. 在 SCI 期刊一区（以中科院当年分区为准）发表论文两篇以上（限第一作者）；或在 A 类国家权威期刊发表论文两篇以上

(限独著)。

二、申报副教授（高级实验师）的重点推荐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符合教授重点推荐参考条件者。

2. 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的主持人。

3. 获得我校教学技能大赛一等奖，且近五年教学质量考评均为优秀。

4. 在 SCI 期刊一区（以中科院当年分区为准）发表论文一篇以上（限第一作者）；或在 A 类国家权威期刊发表论文一篇以上（限独著）。

5. 主持完成产学研合作项目或横向项目，近 5 年累计到学校账上经费 80 万元以上或主持的成果转让费累计到学校账上 80 万元以上。

6. 作为第一参与者，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竞赛，获最高奖励层次(发证单位为党委部门或政府机构)。

7. 美术类作品入选国家五年一次综合美术展览获三等奖以上；参加国家综合性音乐舞蹈类比赛获三等奖以上；在全国性综合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 3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三、申报讲师（实验师）的重点推荐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符合副教授重点推荐参考条件者。

2. 主持完成省级科研或教研项目一项。

3. 获得我校教学技能大赛一等奖。

四、推荐程序

1. 个人申请

符合重点推荐条件人员按照学科归属向基层推评组递交申请，并提交资格审查和业绩材料原件。

2. 基层初审

基层推评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进行初审、公示，公示后将符合条件人员的有关材料提交到职评办。

3. 学校复审

职评办组织相关部门对基层推评组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认定。

五、说明

1. 以上业绩条件所涉及的项目、成果、论文、经费须为任现职以来所取得，且与本人所从事专业一致，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周口师范学院。

2. 国家级成果奖我校须为参加单位。

3. 国家级项目须通过科研处申报。纵向项目指政府部门批准且在申请书和任务书上均有我校的项目，其余则为横向项目。

4. A 类权威期刊以《河南省教育厅关于 2016 年度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年度考评的通知》所列目录为参考，目录如下：

管理世界 南开管理评论 马克思主义研究 哲学研究

世界宗教研究 中国语文 外语教学与研究 外国文学评论

文学评论 文学遗产 文艺研究 音乐研究 历史研究

近代史研究 考古学报 经济研究 经济学 世界经济
政治学研究 世界经济与政治 中国法学 法学研究
社会学研究 民族研究 新闻与传播研究 中国图书馆学报
大学图书馆学报 教育研究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体育科学
统计研究 心理学报 经济地理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中国社会科学 开放时代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清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附件 4

周口师范学院 教师职务自主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规则

为了进一步规范教师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的工作，根据河南省职改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办法〉的通知》（豫职改字〔1991〕5号）和原河南省人事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规则〉的通知》（豫人职〔2007〕20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一、周口师范学院高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由委员会集体行使权力，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在表决时都有一票的权力。

二、评委会会议设主任委员席、副主任委员席、委员席、学科组介绍情况席，人事、教务、科研部门席和纪检监察席。

三、评委会召开会议时，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

四、投票与计票、监票规则

1. 校高评委会一般由 25 人以上（奇数）组成，校中评委会一般由 21 人以上（奇数）组成，出席会议的委员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有效。主任委员确认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和程序，可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表决后由计票人收回表决票。收回表决票数不得多于出席会议委员数，否则投票无效。

2. 投票后当场计票，计票经复查无误后，进行结果确认。凡赞成票达到与会评委三分之二（含）以上者为评审通过。评审未

通过人员一律不得复议。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迟到的委员不得参加当轮投票。

3. 评委投票时采用实名代码制。每位评委有一个编号，由当年评委会的一名副主任委员编写和掌握，对投票中出现重大偏差的评委列入失信名单，报职评办备案，五年内不得参加评审活动。

4. 评委以规定的投票名额投票，多投、少投、错投均视为废票。

5. 计票、监票人由人事处、科研处、校纪委监察室及评委会一名委员代表参与计票、监票工作。

五、会议评审情况严格保密，不得向外透露。

附件 5

周口师范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答辩实施细则

根据《河南省人事厅关于完善破格和单列岗位人员评审专业技术职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职〔1997〕12号），制定本细则。

一、答辩对象

凡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职务和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都必须参加答辩。未按要求参加答辩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评审。

二、答辩组织

答辩由基层推评组在评委会评审前组织进行，答辩结果报职评办，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答辩组由 3—5 名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同事专家组成。

三、答辩内容

（一）以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论文、论著及业务经历等为依据，进行有关问题及相关知识的答辩。

（二）实际工作中解决本专业学术、技术问题的具体办法及实际业务水平。

（三）对破格申报人员侧重衡量其业绩、水平、能力是否达到破格评审条件的要求。其中，对学历破格人员，主要测试其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对资历破格人员，主要测试其业务水平和解

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答辩题目由答辩组专家拟定。

四、答辩程序

（一）答辩组组长主持答辩。

（二）工作人员组织答辩人进行抽签排序，明确答辩时间、地点、纪律和有关要求。

（三）答辩人入场，按评审条件介绍本人情况，回答答辩问题（时间限定 10 分钟）。

（四）根据申报材料和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确定“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五、注意事项

（一）答辩人按抽签排序结果依次进行答辩，不得提前或推后。答辩人超过规定时间 30 分钟不到场者，按自动弃权处理。

（二）答辩人必须遵守场内纪律，服从主辩人，做到有问必答，答完即退场，不得在场内逗留。

（三）答辩成绩不当场公布，本次答辩为最终答辩，不得进行二次答辩。

（四）严格保密措施，评审答辩工作未结束之前，任何人不得向外透露答辩题目和答辩结果，否则将严肃处理。

（五）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场。